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涉及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19号附1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我们认为：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

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谢纪刚

2022年5月11日